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3〕173号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1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经

研究,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359923 万元(已提前下达 320726 万元,此次下达 39197 万元),其中:此次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064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78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2620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49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3000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中央财政明确安排给重点帮扶县的资金足额落实到位。统筹推动脱贫县和一般县均衡发展。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 年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 6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

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四、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支持启动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今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

五、各县（市、区）要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各地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七、本次下达资金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表

2.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总计	320726	39197	292655	262009	30646	62000	17700	7280	17250	14468	2782	16475	13855	2620	1254	1105	149	2289	2289	27000	30000	
合计	277439	31685	218119	193609	24510	62000	10500	4760	12806	10851	1955	14975	12755	2220	1539	1539		1539	1539	27000	30000	
小计	192051	24971	175434	156312	19122	62000	9500	2800	10410	8681	1729	10905	8685	2220	1373	1373		1373	17000	18900	1900	
同心县	37852	5212	36091	31595	4496	14000	1000	420	2011	1675	336	1182								3400	380	
红寺堡区	35262	6281	31747	26904	4843	10000	6500	70	2304	1946	358	3039	2339	700				673	700	3400	380	
原州区	36239	8191	36000	28933	7067	12000	750	630	1940	1596	344	2010	1610	400				700	700	3400	380	
西吉县	40557	3399	35513	33561	1952	12000	650	1120	1943	1596	347	2720	2000	720						3400	380	
海原县	42142	1888	36084	35320	764	14000	600	560	2212	1868	344	1954	1554	400						3400	380	
小计	53703	6714	42685	37297	5388	10000	1000	1960	2396	2170	226	4070	4070					166	166	10000	1100	
盐池县	13825	1737	11518	10056	1462		400	280	499	499		770	770							2500	275	
隆德县	14482	1843	11623	10158	1465		100	560	627	524	103	1300	1300							2500	275	
泾源县	10117	888	6355	5865	490		200	490	709	586	123	1000	1000							2500	275	
彭阳县	15279	2246	13189	11218	1971		300	630	561	561		1000	1000							2500	275	
小计	69305	7363	70124	63988	6136		7200	2520	4444	3617	827	1500	1100	400				600	600			
兴庆区	3599	891	3846	3059	787		600	70	344	240	104									300	300	
金凤区	3256	201	3101	3001	100		500	70	356	255	101											
西夏区	3635	191	3382	3298	84		450	70	444	337	107											
贺兰县	8069	776	8576	7800	776		300	140	269	269												
永宁县	3535	310	3440	3235	205		500	140	405	300	105											
灵武市	3352	451	3440	3090	350		250	350	363	262	101											
大武口区	6790	100	6643	6543	100		500	70	247	247												
惠农区	2071	578	2071	1594	477		250	70	378	277	101							200	200			
平罗县	7571	559	7861	7302	559		250	350	269	269												
利通区	3884	453	3979	3629	350		350	350	358	255	103											
青铜峡市	4746	308	4649	4446	203		550	140	405	300	105											
沙坡头区	8226	899	8356	7457	899		950	420	269	269												
中宁县	10571	1646	10780	9534	1246		1750	280	337	337												
宁东管委会	108	108	108	108																		
自治区林草局	150	15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54	1105	149												1254	1105	149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4303	4303	4303	4303																		

其他县

##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39197万元		
总体目标	<p>1.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35992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320726万元，此次下达39197万元。各地要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p> <p>2.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6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p> <p>3.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今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p> <p>4.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p>			
	<p>1.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35992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320726万元，此次下达39197万元。各地要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要求，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p> <p>2.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各县（市、区）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资金总规模的6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p> <p>3.从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今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相关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另行通知。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相结合。</p> <p>4.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人口	73.2万人
			指标2: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6.5万人
			指标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指标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 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